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3-071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仲裁已裁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金额：人民币 92,003,644.99 元
- 公司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2023）京仲案字第 00668 号裁决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 月 3 日，被申请人中国广电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申请人签订《哈尔滨智慧城市安防云战略投资者合作协议书》，2020 年 9 月 27 日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哈尔滨智慧城市安防云项目产品采购及系统集成合同》，合同约定由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的平台产品和系统集成的总价格为 161,999,912 元，其中设备软件款为 52,641,587 元，设备硬件款为 99,820,682 元，系统集成费为 9,537,643 元。

根据合同约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被申请人共计结欠申请人 113,399,938.4 元货款（其中到期货款金额 80,999,956 元，尚未到期的货款金额 32,399,982.4 元），以及 12,064,991.27 资金成本（其中到期资金成本金额 11,072,741.81 元，尚未到期资金成本金额 992,249.46 元）。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发布了《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公告了解本案详细内容。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2023）京仲案字第 00668 号裁决书，基于以上案情及意见，仲裁庭经合议，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80,999,956 元、资金成本 5,811,746.85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5,191,942.14 元，并向申请人支付以 80,999,956 元为基数，按照年 5% 的标准，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二）本案仲裁费 700722.36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700,722.36 元。

（三）上述裁决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与本诉讼事项相关的财产保全情况

在仲裁过程中，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冻结被申请人中国广电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107,025,491.2 元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3）黑 0103 财保 37 号民事裁决书，对被申请人中国广电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车辆和房产等共计 107,025,491.2 元等值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有待于诉讼的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采取法律途径加强经营活动中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案件执行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9 日

● 报备文件

(一) 北京仲裁委员会(2023)京仲案字第 00668 号裁决书

(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23)黑 0103 财保 37 号《民事裁定书》